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如下调整：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053元/股。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51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63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期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刘宇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彭焰峰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朱国华2016年度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494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该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6.7160万元。

2、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该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5.4016 万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三、关于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 67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朝曦

秦家银

年 月 日